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2年度行專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加坡商REC太陽能公司 REC Solar Pte. Ltd.
代 表 人　比克,杰恩 恩諾(BICKER, Jan Enno)
訴訟代理人　蔣文正律師
　　何娜瑩律師
輔 佐 人　蔡政村專利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代 表 人　廖承威
訴訟代理人　高韻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設計專利申請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經訴字第1121730102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㈠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」、「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」。㈡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（第2項）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、電傳文件、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，視為自行送達」。㈢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」。㈣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」。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

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應扣除在途期間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。又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以經合法訴願為要件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即明。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故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，屬未經合法訴願，則其復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，其起訴即因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後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原告因第108305441D02號「太陽能面板之部分」衍生設計專利（下稱系爭申請專利）申請事件，不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民國111年12月30日（111）智專三（一）03037字第11121281590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所為「不予專利」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2年2月3日經由智慧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。經濟部於同年3月8日以經訴字第11217301020號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原告不服提起本訴，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被告應就系爭申請專利為准予專利之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係於112年1月3日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原告代理人，此有智慧局專利案件電子送達證明在卷可稽（乙證1卷第65頁）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、2項規定，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而原告代理人設址於智慧局及經濟部所在地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故原告提起訴願期間自112年1月4日起算30日，至遲應於同年2月2日提起訴願，惟原告之訴願理由書於同年2月3日始送達智慧局，有申請函上智慧局收文章日期可稽（乙證1卷第64頁），依前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已逾提起

訴願之合法期間，訴願決定以其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對於逾期訴願並不爭執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惟認原處分有訴願法第80條第1項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云云（本院卷第23至24頁）。然訴願法第80條第1項本文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」、行政程序法第117條本文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」規定，係賦予行政機關就違法之行政處分為撤銷之職權，無從引為未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瑕疵之補正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1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原告所提訴願既已逾期，即屬未經合法訴願，訴願決定依前揭規定不予受理，並無不合，原告主張不可採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決定不受理，核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應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顯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，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